

原告 高玉萍

被告 田騏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509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5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為原告於直播平台（匿稱七七）之經紀人，兩造約定合作期間，被告就原告直播總收益中可抽取10%之報酬，如公會主播總薪水分配抽成20%中，原告可分配8%，被告分配12%，如配合之直播主有經紀人要抽成情況下，原告抽成由8%變為6%，被告則由12%變為10%（下稱抽成比例），原告直播平台「歡歌」、「探探」之直接禮物分潤，則依抽成比例抽成後加上底薪，再由被告按月發與原告，並簽訂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平台後台紀錄，原告於111年8月至10月所獲得之禮物打賞及收禮分計算方式為：8月分潤計算式：收禮總計新臺幣（下同）50,322元（30,729+10,510+340+8,74元=50,322），又加底薪10,000元後為27,613元【10000+（50,322元*35%）=27,613元】，再依抽成比例

01 計算後，原告可獲得10%後，原告之獎金為24,852元（27,6
02 13*90%=24,852），9月分潤計算式：收禮總計35,701元
03 （23,324+6,854+180+5,343=35,701），又加底薪10,00
04 0元後為22,495元【10000+（35,701元*35%）=22,49
05 5】，再依抽成比例計算後，原告可獲得10%，原告之獎金
06 為20,245元（22,495*90%=20,245），10月分潤計算式：
07 收禮總計55,277元（28,512+14,329+867+11,569=55,27
08 7），又加底薪10,000元後為【10000+（55,277元*35%）
09 =29,347】，再依抽成比例計算，原告可獲得10%，原告之
10 獎金為26,412元（29,347*90%=26,412），合計111年8至1
11 0月原告所得獎金為71,509元（計算式：24852+20245+264
12 12=71509），又111年11月原告於平台探探之探幣達標300,
13 000萬門檻，依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獎金40,000元，惟被告
14 亦未給付，共積欠原告101,509元（71509+40000=10150
15 9）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101,5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僅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對支付命令有異議，請
20 求開庭等語。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合作契約書、LINE對話紀
23 錄、直播平台收禮紀錄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1-31頁）。

2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5 場，雖曾在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對支付命令有異議，請
26 求開庭云云，惟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並舉證以實其說，所
27 辯洵無足採。而被告對原告所提證物之真正既無爭執，是本
28 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
29 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30 (二)、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1,509元，即屬有
31 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1,509，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七、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8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9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10 為假執行之宣告。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書記官 莊金屏